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悬吊双板 DR）；型号：DigiEye U7E[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生产厂为无，厂址为无。/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